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7-B737-04

修正案号：39-9010

一. 标题： 检查主起落架外侧表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类型的波音737-600、-700、-700C、-800及-900系列飞机。

注1：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G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方法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注2：完成FAA STC ST00830SE的改装不影响完成本指令要求的工作，因此对于实施了上述FAA STC改装的飞机，不必申请等效替代。

三. 参考文件：

1. FAA AD 2017-04-11

修正案号：39-18806

2.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32-1486

2014年11月06日

3.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32-1486R1

2015年04月01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飞机主起落架（main landing gear, MLG）外侧表面出现应力腐蚀裂纹，可能导致主起落架断裂和主起落架破坏。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检查受影响的件号/序列号

除本指令E（1）段规定外，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32-1486及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737-32-1486R1中1.E段“符合性”规定的适用时间：完成本指令A（1）及A（2）段要求的措施以确认受影响的零部件。

（1）检查主起落架，以确认主起落架是否安装了任何件号和序列号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32-1486及SASB737-32-1486R1附录D中的部件或侧支柱组件，在确认受影响的件号和序列号时，无需考虑附录D中“可变数值”（Variable Number）一列。安装了任何件号或序列号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32-1486及SASB737-32-1486R1附录D中的MLG部件或侧支柱组件的主起落架是一个受影响的部件。如果查阅飞机维修记录可以明确识别主起落架部件和侧支柱组件安装的件号和序列号，则查阅维修记录可以替代该项检查。

（2）完成一次记录检查，以确认自2009年6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期间，主起落架是否在波音更换计划（Boeing Exchange program）之外，在Messier Services Asia Pte Ltd（MS Asia）进行过大修。如果自2009年6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期间，确认主起落架在波音更换计划之外，在Messier Services Asia Pte Ltd（MS Asia）进行过大修，那么该主起落架是一个受影响的部件。如果从记录审查中无法明确一个进行过大修的主起落架是在MS Asia之外（MRO）机构外进行的大修，或者无法确认自2009年6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期间，在MS Asia进行过大修的主起落架属于波音更换计划范畴，那么该主起落架是一个受影响的部件。

B、对受影响部件的要求

如果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或记录检查中发现任何受影响的部件：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32-1486和SASB737-32-1486R1中1.E段“符合性”表3规定的适用时间，除本指令E（1）段要求的情况外，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32-1486和SASB737-32-1486R1施工指南第1、第3及第4部分的要求，对主起落架外侧表面完成详细检查，并

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E（2）段要求的情况除外。此后，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32-1486及SASB737-32-1486R1中1.E段“符合性”表3规定的适用时间，重复上述检查。在下次飞行前，必须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

C、对于第1组及第2组，构型1飞机的附加措施

对于列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32-1486 及 SASB737-32-1486R1中的第1组和第2组，构型1，并且在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或记录检查中确认安装有受影响部件的飞机：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32-1486及SASB737-32-1486R1中1.E段“符合性”表4规定的适用时间，除本指令E（1）段要求的情况外，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737-32-1486及SASB737-32-1486R1施工指南第2、第5及第6部分的要求，对主起落架耳轴孔（trunnion bore）完成一次详细检查并更换衬套（bushing），并完成全部适用的相关调查和纠正措施，本指令E（2）段要求的情况除外。

D、终止措施

（1）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32-1486 及 SASB737-32-1486R1施工指南第8部分的要求，对主起落架进行更换仅可终止本指令A段、B段及C段对该主起落架的要求。

（2）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32-1486 及 SASB737-32-1486R1施工指南第4部分的要求，对主起落架部件进行更换仅可终止本指令B段对该部件的要求。

（3）按照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32-1486 及 SASB737-32-1486R1施工指南第7部分的要求，对主起落架外作动筒（outer cylinder）进行更换仅可终止本指令C段对该部件的要求。

E、服务信息规定的例外

（1）对于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32-1486 及 SASB737-32-1486R1中1.E段“符合性”规定“从本服务通告原版发布之后”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本指令则要求从本指令生效之日开始计算符合性时间。

（2）尽管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37-32-1486 及 SASB737-32-1486R1中要求与波音联系获取修理指南，并且该措施被标记为“RC”（符合性要求），但是本指令要求在下次飞行前，使用按

本指令G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

F、零部件安装限制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任何人禁止在本指令适用的任何飞机上安装下列零部件，除非该主起落架或主起落架部件根据适用性按照本指令B段及C段规定的纠正措施，完成首次大修或者主起落架或主起落架部件采用了本指令G段规定程序所批准的方法完成了大修。

(1) 在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SASB 737-32-1486R1附录D中列出的件号或序列号的主起落架或主起落架部件。

(2) 在2009年6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期间，在MS Asia进行过大修的主起落架。

G、等效替代方法（AMOCs）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改装或更改偏离。但批准的任何修理、改装或更改偏离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4) 除本指令E（2）段的要求外：对于包含了标记RC（符合性要求）步骤的服务信息，本指令G(4)(i)段和G(4)(ii)段的规定适用。

(i) 对于标记为RC的步骤，包括RC步骤下的子步骤和RC步骤中定义的图表的子步骤，必须完成这些步骤以符合本指令。如果一个步骤或子步骤被标记为“RC Exempt”，则从该步骤或子步骤中去除RC要求。任一对RC步骤出现偏差，包括子步骤和图表在内的偏差都需要获得AMOC批准。

(ii) 如果标记为RC的步骤，包括子步骤和图能够按规定完成，并且飞机能恢复至适航状态，则对于未标记为RC的步骤可以按照运营人维修或检查大纲使用可接受的方法获得偏离，不必获得AMOC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7 年 03 月 29 日

六. 颁发日期：2017 年 03 月 28 日

七. 联系人: 王伟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